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19-032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玉龙铜业”)
- 本次担保金额:505,379万元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计划):317,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玉龙铜业向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达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申请总额818,428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股东按持股比例为玉龙铜业银团贷款提供担保,因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不具有担保资格,该股东持有的3.125%股份由公司代为担保,股东方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0.625%部分由公司代为担保。根据前述要求,需公司提供担保比例61.75%,即为玉龙铜业提供505,379万元担保(详见临时公告2018-047号)。

目前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达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签订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公司就被担保债务的61.75%即505,379万元向为玉龙铜业提供担保,贷款期限15年。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同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玉龙铜业505,379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昌都市马草坝康乐新村

法定代表人:青岩

注册资本:20亿元

经营范围:铜矿及其伴生金属的探矿、采矿、选矿、冶炼、加工及其产品销售;金银等稀贵金属及其产品的开发、冶炼、加工和贸易;地质勘察;生产经营所需原辅材料及设备的进口贸易。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表(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资产负债率
692,752.39	257,971.54	114,857.10	31,087.90	434,780.85	347,833.00	62.76%

2.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资产负债率
710,171.52	266,205.32	26,698.20	7,917.86	443,966.21	345,000.00	62.5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达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

1. 担保金额:人民币818,428万元,其中公司就被担保债务的61.75%即505,379万元向玉龙铜业提供担保,贷款期限15 年。

2. 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各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担保期限: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对为玉龙铜业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本次担保贷款主要用于玉龙铜业项目建设,为正常生产经营缓解了资金压力,有效的保障了股东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玉龙铜业,其贷款主要用于项目建设,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2. 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玉龙铜业提供担保,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95,383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21%,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1. 玉龙铜业营业执照

2. 玉龙铜业2019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052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王雁铭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持本公司股份19,65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0%)的股东王雁铭女士计划自2019年5月22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93,1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0%。

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接到王雁铭女士的《关于减持亚联发展股票的告知函》,王雁铭女士于2019年6月18日、6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051%。减持后,王雁铭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65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49%。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接到王雁铭女士的《关于减持亚联发展股票进展告知函》,截至2019年6月28日,王雁铭女士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051%。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接到王雁铭女士的《关于减持亚联发展股票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雁铭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王雁铭女士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雁铭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18日	8.00	100	0.00002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19日	8.18	100	0.00002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5日	7.80	10,000	0.002544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10日	7.21	10,000	0.002544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11日	7.19	47,000	0.011956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12日	7.20	182,700	0.046474
	合计			249,900	0.063568

王雁铭女士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协议受让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雁铭	合计持有股份	1,965.60	5.00	1,940.61	4.9364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5.60	5.00	1,940.61	4.9364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雁铭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王雁铭女士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王雁铭女士前期所作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前期承诺或延期不履行承诺情形。

4、王雁铭女士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王雁铭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亚联发展股票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6日

公司代码:603822 公司简称:嘉澳环保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澳环保	60382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艳海	华小燕
电话	0573-88623001	0573-88623001
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工业区崇福大道761号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工业区崇福大道761号
电子信箱	wangyantao_1984@163.com	huaxiaoy@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96,168,384.63	1,442,343,672.67	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4,663,965.13	749,683,103.17	2.0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74,276.73	10,122,231.35	539.92
营业收入	503,063,547.21	469,945,718.99	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04,203.32	28,595,995.48	1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84,684.81	27,130,377.54	-2.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	3.90	增加0.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22	0.3899	1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22	0.3899	10.8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48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品种二)质押专户	其他	17.56	12,880,000	0	无	0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2	11,970,000	0	质押	3,741,500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57	9,217,400	0	无	0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其他	10.77	7,900,000	0	无	0
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8	4,750,000	0	无	0
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	境外法人	5.18	3,800,000	0	无	0
浙江颐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	3,650,000	0	无	0
吕强	其他	0.90	663,600	0	未知	
金秀珠	其他	0.29	212,500	0	未知	
袁茜	其他	0.28	205,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275万股,其中1,288万股存放于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品种二)质押专户,700万股存放于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除此之外,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股东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3,063,547.2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704,203.3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8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64,663,965.1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

报告期内,环保增塑剂销售稳中向好,2019年1-6月,公司环保增塑剂整体销量为64091.15吨,较上年同期增长40.97%,公司环保增塑剂均价较2018年同期下降12.71%。环保增塑剂销售收入的增加主要依赖于量的提升。

报告期内,2019年1-6月,公司环保稳定剂销售2,512.62吨,与去年基本持平,受中美贸易战间接影响,稳定剂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3.07%。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江能源主营的生物质能源业务规模大幅提升。2019年1-6月,生物质能源产品共实现销售43,593.23吨,较上年同期增长16.27%; 2019年1-6月,生物质能源产品均价较上年同期增长6.70%,生物质能源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依赖于产能的释放。东江能源上半年销售生物质能源43,593.23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665.25万元,实现净利润2,017.0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和环保保护工作,继续深化安全生产管理,持续增加公司环保投入。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生产经营稳定有序。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9-049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上午9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沈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和批准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2019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9-050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小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和批准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已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三、《关于审议和批准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9-051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要求,现将2019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环保增塑剂	71,914.11	64,091.15	39,609.36
环保稳定剂	2,648.96	2,512.62	2,688.07
生物质能源	27,164.80	15,196.46	7,706.20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8年半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2019年半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例(%)
环保增塑剂	7,080.08	6,180.16	-12.71
环保稳定剂	10,902.26	10,698.28	-1.87
生物质能源	4,813.29	5,071.05	5.36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18年半年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2019年半年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变动比例(%)
大豆油	5,188.80	4,974.85	-4.12
辛醇	7,209.36	7,179.13	-0.42
废动、植物油脂	3,475.29	3,629.45	4.44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半年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四、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9-052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审议2019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而发生,没有侵害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形成对关联方依赖。

一、补充审议的2019年度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洲环保”)于 2019年6 月3日向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借款 1,500万元,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明洲环保已于 2019年 6月 3日归还上述借款本金,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

名称: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703号 注册资本:3,0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沈健

经营范围:电力、电器材料及设备、机电产品(除九座以下乘用车)、钢材、组纺原料、化学纤维、建筑材料、电工专用设备、皮革、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纺织品、畜产品的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服装、服装饰品、羊毛衫、沙发布、装饰布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浙能电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子公司临时性短期资金需求而发生的交易,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明洲环保向关联方借款是为满足公司临时性短期资金的需求,该关联借款期限短暂,未产生利息,不会对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审批程序

2019年7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 审议2019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借款业务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083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漳州交通集团出资约1.5亿元、诏安金都出资约0.5亿元合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签订EPC总承包协议,由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作为总承包方,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7.63亿元,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复产和新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4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各方正积极推进合作项目的具体工作。2019年6月21日,合资公司发出EPC工程招标公告。2019年7月15日,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公示该投标结果。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协议》的进展情况

2019年1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已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公司名称为漳州通兴投资有限公司,并已取得诏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19年4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福建猛狮于2019年4月1日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狮1#厂房A线目前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

2019年6月21日,合资公司发出EPC工程招标公告。2019年7月15日,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发布了《漳州通兴年产3.68GWh动力锂离子圆柱电池生产线EPC中标公示》,对该投标结果进行公示,该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示期限自2019年7月15日至2019年7月25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合作协议》相关约定事项的有序推进和实施,有利于推动福建猛狮的复产和新项目的建设,预计将对公司2019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锂电池为技术密集型产业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市场竞争激烈、技术更新速度快,如果公司锂电池产品不能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可能导致公司锂电池业务竞争力减弱,存在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目前协议各方正在就《合作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的继续推进及后续安排进行沟通,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进度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9-030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转让下属全资孙公司股权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下属全资孙公司股权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0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转让下属全资孙公司股权的公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宏达矿业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钧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钧晟)与淄博金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金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与《债务清偿协议》,将上海钧晟所持有的上海邦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邦格)100%股权转让给淄博金富。经事后审核,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请你公司及交易对手方进一步核实并披露下列问题。

1.公司未来的主业方向。根据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公司经营模式以煤炭、天然橡胶、化工品贸易,以及铁矿石选矿及铁精粉销售。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基本不再从事铁矿石选矿及铁精粉销售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此次出售全部铁矿石业务的主要考虑;(2)公司披露,此次股权转让可实现约7000万元的收益。请公司结合业务经营情况说明上述收益的主要构成,以及对其他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的影响;(3)公司主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及目前的布局情况。

2.标的资产情况。公司通过出售上海邦格100%股权,将其持有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淄博市临淄宏达宏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一并出售。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净利润等。

3.往来款项情况。根据公司公告,公司交易对手方除向上海钧晟支付1000万元的约定对价外,还需向上海钧晟清偿上海邦格及其下属公司所欠上海钧晟的往来款项974,364,070.19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往来款项的主要构成情况、形成时间及原因。

4.保证担保情况。根据公司披露,公司曾为交易标的下的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及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担保的实际金额,担保期限,后续解除担保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解决期限,以及如未能按期解除的约束措施。

5.业绩承诺补偿。宏达矿业在2012年实施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项目,交易对手方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宏达)对此作出业绩承诺,但最终未能实现承诺业绩。公司已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淄博宏达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现已进入执行阶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履行事项的后续安排。

6. 交易对手方情况。此次交易对手方淄博金富为2018年8月10日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请公司结合交易对手方的付款方式,补充披露对方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不能按约支付对价的风险,以及是否存在相关的违约责任条款。

请公司于 2019年7月23日之前对上述问题进行补充披露,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正积极会同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向全体董事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维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下同),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下同);

2、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1.49元/股(含);

3、回购期限: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由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49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依据《公司法》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一方面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另一方面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让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有更加清晰的认识,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引入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